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06号

## 关于辽宁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煅烧焦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打渔山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低硫石油焦为原料年产10万吨煅烧石油焦。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煅烧车间、筛分车间、库房、办公楼等，购置安装4台28罐和2台24罐的逆流式罐式煅烧焦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82%。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行业发展规划、《葫芦岛打渔山化工园区规划（2018-2025）》、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连环函〔2018〕002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01）。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密闭生产和储运体系。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6台煅烧炉废气分别经各自SCR装置脱硝后一并排入“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一用一备）+湿式电除尘器”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经 3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原料粗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净化处理，煅烧炉生产线的煅烧炉上料、下料及料罐的上料、下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2#、3#）净化处理（每条生产线各一套），成品破碎、筛分及包装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4#）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一并经 27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 1 铝用碳素厂石油焦煅烧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进一步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措施，合理制定开停工（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石灰石料罐粉尘经料罐顶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破碎筛分车间及成品仓库均采用全封闭结构，物料输送采用皮带廊封闭，车间及厂区地表及时清扫，污染运输车辆苫盖，减少二次扬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6 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其中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脱硫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指标变化情况，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废脱硝催化剂、检(维)修废机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处置。除尘器收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利用，脱硫石膏、落地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针对该项目各设施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

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等，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营管理，规范设置自动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系统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事故污水收集输送途径，严格雨污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及事故池容积均须符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Y0729-2018）相关规定。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并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境管理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煅烧炉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监

管理体系。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5年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葫芦岛打渔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

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葫芦岛打渔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朝阳东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